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改過銷過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給予學生有改過遷善的機會，並進而養成知錯能改，努力向善之態度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經觀察確有積極向上、改過決心者。

(二)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合乎申請資格者，由學生本人向學務處生教組申請。

(二)生教組初審後發予改過銷過集點記錄表，並於表上核章後，學生始可集點。

四、銷過辦法及考察點數：

改過銷過集點紀錄表由學生自行保管(不得夾放於班級點名簿中)，於每節下課立即親自拿給任課教師簽名，並於規定期間內集滿下述銷過點數後，送回學務處生教組進行銷過審查程序(如未在規定期間內集滿下述銷過點數，該紀錄表即失效，得按程序重新申請改過銷過)。

(一)警告一次：須集滿 90 點。

(二)警告二次：須集滿 150 點。

(三)小過一次：須集滿 210 點。

(四)小過二次：須集滿 400 點。

(五)大過一次：須集滿 550 點。

五、銷過審查：學生集滿銷過點數後，凡通過銷過審查者，於其懲處記錄上加註「已銷過」。

(一)小過以下由生教組進行審核通過。

(二)大過以上經獎懲會議決議通過。

(三)學生若於銷過期間違規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要點而受懲處者，則取消銷過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